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辭任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處理其他事務，金洁先生(「金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金先生告知董事會，其辭任乃基於其他個人事務，並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金先生於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委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亦宣佈，執行董事錢偉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替任金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金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的空缺，且會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相關人選。

承董事會之命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偉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東明先生(暫停職務)、韓慶雲先生、蔣卞先生(暫停職務)、施正建先生及錢偉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楊蓓女士。